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1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仪器采购项目3标段

合同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1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44号

甲方（采购人）：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山东忆童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山东忆童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名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仪器采购项目、3标段采购合同（长垣市纬三路小学、长垣市笃信小学、长垣市丁栾镇丁栾中心小学、长垣市蒲东街道中心小学仪器购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万伍仟元整），包括设备价格、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等。该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如有)	备注
教学仪器设备	详见下附清单	详见下附清单	批	2305000	1	2305000	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智慧黑板节能CQC23701391050环保CEC2022ELP00721634 智慧黑板：OPS电脑 节能CQC23701391456 水嘴节水CQC18704210923	无
总价(人民币)	小写： <u>¥2305000.00元</u>								
	大写： <u>贰佰叁拾万伍仟元整</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开始调试之日计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我公司和制造商为需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需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需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解决问题时间：

当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通过电话咨询无法解决时，我公司承诺将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专业的技术团队会立即展开故障排查和修复工作。首先，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确定故障的具体原因和位置。然后，根据故障情况，迅速制定修复方案，并使用专业的工具和设备进行修复。在修复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确保产品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若问题较为复杂，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我公司将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备用产品将与原产品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性能和功能，能够满足实验教学的基本需求。同时，技术团队会继续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直至其恢复正常。在整个维修过程中，会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维修进度和情况，让采购人了解设备的维修状态。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山东忆童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彭楼镇临商路西郭北口村南中药产业园1-3号楼、15764097666。

4. 其他服务承诺：

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验收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

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按需方要求；

培训时间：按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5%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

供方如投标时承诺延长质保期，则质保期响应顺延，供方如不能按要求提供免费质保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

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

供方（公章）：山东忆童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彭楼镇临商路西 地址：长垣市蒲城大道18号

郭北口村南中药产业园1-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徐金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

电话：15764097666

电话：130838259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鄄城 开户银行：

支行

账号：37050181760100000987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